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4-18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全体3名监事：监事会主席杨流江、监事唐周波、彭静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降低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成本，促进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稳定、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9）。

2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